

#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国资〔2011〕3号

##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广西医科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细则》已经2011年11月4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细则



主题词：高校 国有资产 处置细则 通知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1年11月22日印发

校对：黄显云 录入：李健生 排版：马壮丽（共印35份）

附件

## 广西医科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学校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障学校权益，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68号）、《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桂财资[2009]18号）和《广西医科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桂医大国资[201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资产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学校各类资产的处置行为。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的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对学校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产权的行为。

**第四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处置。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按照规定权限对学校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批。重大事项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研究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决策。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学校审批意见，按照规定权限办理相关手续。国有资产管理处代表学校按照规定

的权限分别报送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审批（审核）或备案。

**第六条** 学校办公会的决议文件，以及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对学校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的批复，是学校办理产权变动、账务处理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拟处置的国有产权属应当清晰。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须待权属界定明确后予以处置。

（一）处置国有资产要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对重大对外投资项目处置和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应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科学论证或聘请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经济鉴证意见。

（二）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应当经社会中介机构评估，合理计价，正确反映其价值。切实加强对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的风险控制。

## 第二章 处置范围和基本程序

**第八条** 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包括：闲置资产，报废、淘汰资产，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以及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按资产性质分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等。

**第九条** 国有资产处置的方式包括：无偿调拨（划转）、对外捐赠、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十条** 国有资产处置工作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相关归口管理部门分工负责。其中：

（一）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实物资产的处置工作；在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协调处理各类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的日常工作，并代表学校联络自治区教育厅、财政厅等上级单位、报送相关资产处置材料；

（二）财务处负责货币性资产的处置工作；

（三）科技处负责无形资产的处置工作；

**第十一条** 国有资产处置按以下权限予以审批：

（一）自治区财政厅审批权限

学校占有、使用的车辆、土地、房屋建筑物的处置，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以及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单项固定资产按单台件价值计，图书、家具按批量计。下同）在20万元以上（含）的其他国有资产，由资产占用、使用或归口管理部门提出处置申请，提交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审核后，报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校长办公会审批，学校审批后上报自治区教育厅审批，教育厅审批后上报自治区财政厅审批。

（二）自治区教育厅审批权限

1. 学校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10万元以上（含）、20万元以下的其他国有资产，由资产占用、使用或归口管理部门提出处置申请，提交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审核后，报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校长办公会审批，学校审批后上报自治区教

育厅审批、财政厅备案。

### （三）学校审批权限

1. 学校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5 万元以上（含）、10 万元以下的其他国有资产，由资产占用、使用或归口管理部门提出处置申请，提交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审核后，报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校长办公会审批，学校审批后上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2. 学校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 5 万元以下的其他国有资产，由资产占用、使用或归口管理部门提出处置申请，上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审核后，报主管校长审批。

### **第十二条** 学校处置国有资产，应当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资产占用、使用或归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须填写《广西医科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以书面报告文件向国有资产管理处申报；

（二）国有资产管理处审核。对申报处置材料进行合规性、真实性等审核，对资产使用状况、使用年限、账面价值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资产处置的初步意见；

（三）财务处审核。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处提出的初步意见，查对有关明细账和有效凭证，核算统计拟处置资产的运行费用、维护费用等支出、分析其价值状况和收益情况，提出资产处置的有关意见；

（四）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资产使用处置管理领导小组组织人员现场查看，对于重大资产处置，必要时可聘请相关技术鉴定部门出具意见。工作组综合相关意见，提出资产处置的意见。

（五）国有资产管理处上报。国有资产管理处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意见，根据审批权限，上报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审批或备案。

（六）归口管理部门公开处置。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对申报处置的国有资产进行公开处置。

### 第三章 无偿调拨（划转）和捐赠

**第十三条** 无偿调拨（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无偿调拨（划转）的资产包括：

- （一）长期闲置不用、低效运转、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二）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而移交的资产；
- （三）隶属关系改变，上划、下划的资产；
- （四）其他需调拨（划转）的资产。

**第十四条** 资产无偿调拨（划转）分两种情况：

（一）学校资产对校外的无偿调拨（划转），由资产原占有、使用或归口管理部门按照学校的批复和规定权限、相关规定办理调拨（划转）手续；

(二) 学校资产在校内各单位之间的无偿调拨(划转), 经主管校长批复, 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根据资产使用效益、校内机构的变动、以及特殊的需求等情况进行的调配和处理。

校内资产的调拨(划转), 由划出方和接收方依据主管资产校长签批的资产划拨清单, 共同到国有资产管理处办理资产变更交接手续。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无偿调拨(划转), 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无偿调拨(划转)申请文件;

(二) 《广西医科大学国有资产申请表》;

(三) 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

(四) 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而移交资产的, 需提供撤销、合并、分立的批文;

(五) 拟无偿调拨(划转)国有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等清单;

(六) 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对外捐赠是指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 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与给合法的受赠人的行为, 包括实物资产捐赠、无形资产捐赠和货币性资产捐赠等。

**第十七条** 学校资产的对外捐赠统一由校长办公室组织, 按

照规定的审批权限报批。国有资产对外捐赠，应具备以下材料：

（一）对外捐赠申请文件；

（二）《广西医科大学国有资产申请表》；

（三）捐赠报告，包括：捐赠事由、途径、方式、责任人、资产构成及其数额、交接程序等；

（四）捐赠资产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工程结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及产权证明等凭据的复印件；使用货币资金捐赠的应提供货币资金的来源说明；捐赠数额较大的还要附捐赠事项对学校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报告等其他相关材料；

（五）决定捐赠的审批文件。

**第十八条** 实际发生的对外捐赠应当依据受赠方出具的捐赠收据或者捐赠资产交接清单确认，并办理资产捐赠的相关账务手续。

## 第四章 出售、出让、转让和置换

**第十九条** 出售、出让、转让是指变更学校国有资产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并取得相应收益的行为。

**第二十条** 国有资产出售、出让、转让应当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协议方式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出售、出让、转让房屋、土地、车辆及大

型（贵重）仪器设备，应当将评估报告报自治区财政厅核准或备案。在资产交易过程中，当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时，应当停止交易，在获得自治区财政厅同意后方可继续进行。

**第二十二条** 申请出售、出让、转让国有资产，应具备以下材料：

（一）出售、出让、转让申请文件；

（二）《广西医科大学国有资产申请表》；

（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

（四）出售、出让、转让方案，包括资产的基本情况，处置的原因、方式等；

（五）出售、出让、转让合同草案，属于股权转让的，还应提交股权转让可行性报告；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三条** 置换是指学校与其他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为主进行的交换。这种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第二十四条** 国有资产置换，应具备以下材料：

（一）置换申请文件；

（二）《广西医科大学国有资产申请表》；

（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

决算副本、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股权证等凭据的复印件；

（四）对方单位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已被设置为担保物等；

（五）双方草签的置换协议；

（六）对方单位的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加盖对方单位公章）；

（七）学校近期的财务报告；

（八）其他相关材料。

## 第五章 报废报损和核销

**第二十五条** 报废是指按有关规定或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对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二十六条** 报损是指由于发生呆账损失、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有关规定对资产损失进行产权注销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二十七条** 国有资产的报废、报损活动应该由具体的资产占用、使用或归口管理部门提出处置申请，说明报废、报损的初步原因；报废的资产应经相关职能部门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对设备现状提出鉴定意见，其内容应包括：仪器设备的精度、主要技术指标、损坏的程度及有无修复价值等。

**第二十八条** 各二级学院（部、处）申请国有资产报废、报

损，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广西医科大学国有资产申请表》；

（二）资产鉴定报告；

（三）能够证明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固定资产卡片、盘点表及产权证明等凭据的复印件；

（四）报废、报损价值清单；

（五）非正常损失责任事故的鉴定文件及对责任者的处理文件；

（六）因房屋拆除等原因需办理资产核销手续的，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双方签定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

（七）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九条** 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担保（抵押）发生损失，申请损失处置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对外投资、担保（抵押）损失处置申请文件；

（二）《广西医科大学国有资产申请表》；

（三）被投资单位的清算审计报告及注销文件；

（四）债权或股权凭证、形成呆坏账的情况说明和具有法定依据的证明材料；

（五）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的，提交相关法律文书；

（六）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条** 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是指学校按现行财务与会计制度，对确认形成损失的货币性资产（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进行核销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应具备以下材料：

（一）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申请文件；

（二）《广西医科大学国有资产申请表》；

（三）债务人已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关闭，用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后仍不能弥补损失的，提供宣告破产的民事裁定书以及财产清算报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的证明、政府有关部门决定关闭的文件；

（四）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的，提供其财产或遗产不足清偿的法律文件；

（五）涉及诉讼的，提供判决裁定申报单位败诉的人民法院生效判决书或裁定书，或虽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法律文件。

## 第六章 处置收入管理

**第三十二条** 处置收入是指在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报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出售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收入、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土地使用权收益等。

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有关制度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

### 广西医科大学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申报单位: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资产名称(类别)	资产来源(设备编号)	数量	购入(投资)时间	账面单价	金额	处置形式
处置金额合计(人民币):							
申请处置理由: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技术鉴定意见:  鉴定人签字:			
申报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国资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财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示  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凡属资产处置均填写此表; 2. 填写本表需一式四份, 申报单位、归口管理部门、财务处、国资处各存一份; 3. 拟处置方式: 报废、出售、出让、转让、调拨、对外捐赠以及货币性损失核销。